

99 學年度第 7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記錄：林明弘

時間：100 年 6 月 3 日

地點：採會簽方式

主席：林綺雲院長

會簽人員：黃奕清 主任、楊金寶 主任、楊義良 所長、李玉嬋 所長、黃馨慧老師

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院生死所『老人身心靈活化團體活動設計與帶領達人』跨領域學分學程，
刪除該學程修業辦法第九條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本校學則規定，碩士班修業年限 1-4 年，不得延長修業年限，故刪除該
修業辦法第九條。

原條文	修正條文
第九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，每學期應最少應修課一門以上，才可以繼續申請延畢，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。	刪除第九條

決議：通過

提案二：『老人身心靈活化團體活動設計與帶領達人』跨領域學分學程，刪除護理系老人健康照護 I(護理所，3 學分)、護理系老人健康照護 II(護理所，3 學分)。(提案人：李玉嬋老師)

說明：護理系欲刪除『老人身心靈活化團體活動設計與帶領達人』跨領域學分學程護理系老人健康照護 I(護理所，3 學分)、護理系老人健康照護 II(護理所，3 學分)。

決議：通過